

#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9日，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中心点坐标：117度52分48.469秒，33度6分48.981秒），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采购安装自动化摩擦聚粒设备生产线2条12台脱水机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拟建2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涤纶摩擦料1万t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23年8月31日由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322-04-05-121426。2023年9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年3月18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4]10号对其进行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年5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322MA8QWPHU1L001Q，2024年5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7.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2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1 万 t 涤纶摩擦料	年产 1 万 t 涤纶摩擦料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废气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p><b>生活垃圾:</b>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b>一般固体废物:</b>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p> <p><b>危险废物:</b>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sup>2</sup>。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p>	<p><b>生活垃圾:</b>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b>一般固体废物:</b>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p> <p><b>危险废物:</b>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m<sup>2</sup>。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p>	<p>实际建设危废库位置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危废库位置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污水处理工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 （二）废气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并设置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②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并设置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③固废暂存点规范化设置：危废库已设置危废标识等。

③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

##### 3、其他设施

①危废库、生产车间进行了重点防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他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建议

- 1、及时更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 2、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